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资环函〔2022〕128号

关于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强名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“关于在我市范围内规范建立废旧再生资源回收园区的建议”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，推进再生资源有序发展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二、针对您提出的“对于废旧资源回收园区建设标准要有具体要求”的建议，2022年6月2日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长治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，《方案》中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，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具体由市商务局、市供销社负责实施。目前，我市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回收站点达到67个，废旧物资分拣中心达到4个（市再生公司、潞城、襄垣、平顺），废旧物资集散市场达到2个（市再生、襄垣）。建议您和市商务局、市供销社沟通相关事宜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部门负责人：



科室负责人：王锦文

承 办 人：李至臻

联系电话：0355-3031143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14日

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